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贺城管字〔2019〕53号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印发《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获得用气指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5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获得用气指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城〔2019〕29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落实工作,我局制定了《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获得用气指标实施方案》,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反馈我局。



贺州市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 获得用气指标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优化营商环境大行动三年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8〕128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全区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9〕56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优化营商环境攻坚突破年获得用气指标实施方案)的通知》(桂建城〔2019〕30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全区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落实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获得用气是中国特色参评指标,主要是衡量工商业用户和其他市政中低压非居民用户(以下简称“用户”)首次以管道形式接入天然气的办理手续、时间、成本等情况。

争取在2019年12月底前,我市获得用气办理实现3个环节、室内管线工程3个工作日提供方案、6个工作日通气,室外管线工程(≤ 30 米)4个工作日提供方案、11个工作日通气(即3、3+6、4+11)的目标。工商业用户用气价格平均下降0.03元/立方米。

二、主要措施

(一)用气获得包括用户咨询、报装申请和通气使用等3个环节。当地行政审提中心设立的水电气专用窗口或受理柜台、管道燃气企业设立的管业厅为实体窗口;当地政府及各部门、管道燃气企业设立的官方网站平台、手机客户端、微信等均视为虚拟窗口。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1. 用户咨询环节:

(1) 用户咨询分为实体窗口咨询和虚拟窗口咨询。

(2) 用户到实体窗口咨询的,视为1个环节。用户在任何时间段通过虚拟窗口和电话等方式咨询的,视为0个环节。

2. 报装申请环节:

(1) 报装申请分为实体窗口报装和虚拟窗口报装。虚拟窗口报装是指服务活动全过程电子化、材料传输网络化、材料递送无纸化。

(2) 用户通过实体窗口申请报装的,视为1个环节。用户通过虚拟窗口申请报装的,视为0个环节。管道燃气企业主动上门帮助用户通过虚拟窗口全过程提供报装服务的,视为0.5个环节。

虚拟窗口报装过程中,每发生1起未实现电子化、材料传输网络化、材料递送无纸化的,视为增加0.1个环节;虚拟窗口报装最终不超过0.9个环节。

(3) 用户委托管道燃气企业设计施工的,报装申请包括受理申请、提供方案、设计施工、监检检测等服务活动。

(4) 用户委托第三方设计施工的,报装申请包括受理申请提供方案等服务活动。

3. 通气使用环节:通气使用是指管道工程经法定监检合格、满足安全供气条件且用户提供通气条件后,管道燃气企业给用户开通管道和输送燃气到用户用气点的服务活动。

4. 用户咨询、报装申请、通气使用等两个或多个环节在同一

时间段内同步办理并完战的,视为多个环节并联办理。

5. 用户咨询、报装申请、通气使用等环节在法定节假日办理的,不列入环节计算范围。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二) 办理时间。

1. 用户咨询:

(1) 用户在实体窗口咨询的,以现场记录、用户确认为准。

(2) 用户在虚拟窗口咨询的,以系统记录、视频截图为准。

(3) 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段咨询的,时间计算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用气报装百日攻坚实施细则若干问题的函》(桂建函(2019)200号)执行。

2. 报装申请:

(1) 用户在实体窗口报装的,以现场记录、用户确认为准。

(2) 用户在虚拟窗口报装的,以系统记录、视频截图为准。

(3) 工作时间和非工作时间段报装的,时间计算按桂建函(2019)200号文件执行。

3. 提供接驳及用气方案:

(1) 室内燃气管道工程和室外燃气管道工程的认定,以用户在管道燃气企业拟定的管道接驳和供气方案的签字确认为准。

(2) 室内燃气管道工程,从用户递交材料申请报装之后起(不含报装日),管道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管道接驳和供气方案的标准时间为3个工作日。

(3) 室外燃气管道工程(≤ 30 米),从用户递交材料申请报装之后起(不含报装日),管道燃气企业向用户提供管道接驳和供

气方案的标准时间为 4 个工作日。

(4) 管道燃气企业采用通过虚拟窗口向用户提供管道接驳和供气方案等优化办理时间措施的,时间计算按照桂建函[2019 200 号文件执行。

4. 用户委托管道燃气企业设计施工:

(1) 室内燃气管道工程,从各时间分割点之日起(不含分割点),合计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2) 室外燃气管道工程(≤ 30 米)从各时间分割点之日起(不含分割点),合计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

用户委托第三方设计施工的,涉及施工时间不计入管道燃气企业的报装申请时间。如安装的管道属于特殊设备,则安装告知检验、使用登记的办理时限不计入上述时限。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直各有关单位、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5. 通气使用:

(1) 用户委托管道燃气企业设计施工的,以管道工程经法定监检合格、具备安全通气条件且用户提供通气使用条件之日(不含)起计算通气时间;通气使用标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2) 用户委托第三方设计、施工的,以管道燃气企业收到用户提供的管道工程经法定监检合格证明文件、具备安全通气条件且用户提供通气使用条件之日(不含)起计算通气时间;通气使用标准时间为 1 个工作日。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三)办理成本。办理成本严格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物价主管部门相关规定。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住建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四)优化服务。

1.由行政审批中心统筹组织建立本地“政务信息共享平台”,确保管道燃气企业联网共享包括但不限于用户营业执照、机构代码、纳税人识别号、企业注册地址、法人身份证明等信息。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当地行政审批中心根据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建设方案,统筹推进建设行政审批相关的联合审批共享平台,即“政务联审共享平台”,统一录入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市政道路、市政地下管线、园林绿化、城市交通、消防及审批进展等相关信息,以及燃气管道工程相关图纸(含建筑总平面图)、用地红线图、含管线的预留路由图等信息。按照线上线下融合要求,实现部门联合审批及信息互联互通,实现部门、企业和用户之间的信息共享,提高联审透明度。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林业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3.管道燃气企业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服务”。用户委托燃气

管道工程设计、施工的，全程代办相关审批和验收手续。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林业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4. 优化市政及公用燃气管道配套服务。新改扩建市政道路要按照“同时报建、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要求,及时配套建设市政燃气管道,不断提高市政管道的覆莲率,切实降低硬化市政道路重复开挖的成本和时间,有效减少用户的接气距离和时间。新建商住楼、公用建筑等按照“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要求开展公用燃气管道建设,不断提高公用燃气的管道覆盖率。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大数据发展局、林业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五) 价格调整。各地根据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政策,相应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切实将增值税改革的红利全部让利于用户。工商业用户用气价格平均下降0.03元/立方米。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六) 其他事项。

1. 30米<室外燃气管道工程<100米,从各时间分割点之日起(不含分割点),合计不超过24个工作日。如安装的管道属于特殊设备,则安装告知、检验、使用登记的办理时限不计入上述时

限。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场监管局,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2. 下列情形不列入样本采集范围。

(1) 未实现通气使用的。

(2) 用户建筑区域红线外100米内尚未敷设市政燃气管道的。

(3) 用户建筑区域红线外100米内敷设市政燃气管道,但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行政审批的。

(4) 用户建筑区域红线内燃气管道敷设、安装长度超过100米的。

(5) 用户红线内燃气管道工程设计、施工涉及行政审批的。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统计局、市政府督查室,各园区管委会,各管道燃气企业。完成时限:2019年12月31日)

三、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是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负总贵,各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创新工作方法,明确工作安排,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攻坚突破年获得用气指标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 深化审批改革。加快推进优化营商环境获得用气指标涉及的相关行政审批业务并联办理,在县、区政务中心设立水电气业务受理专窗,获得用气指标涉及的行政审批业务实行一窗受

理、一次收件、同时审批，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间。

(三)完善考核机制。各县、区要将获得用气指标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内容，加强对管道燃气企业的督促指导，对成绩显著的企业予以表扬，对缺乏责任心、工作进度缓慢的企业予以通报批评。

(四)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方案由市城市管理局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